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更換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上市規則規定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 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

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之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7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湖北港口集團 | 指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湖北港口(香港)的唯一股東

釋義

「湖北港口(香港)」 指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其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

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準之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執行董事:

李小明先生(主席)

喬雲先生

周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傲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

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徵求 閣下對決議案之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換核數師。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45,013,337股股份(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其本身之股份(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達345,013,337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

此外,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該新增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組識章程細則重選喬雲先生及周薇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決定不再應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連同本公司 之企業戰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 之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除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膺撰連任之外,董事會建議重撰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撰連任的其他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原則上不超過八年。

鑑於本公司現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74.98%,其受管理辦法約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達15年以上。鑑於上文所述及經最近與本公司討論後,決定致同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將不獲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有關建議委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收悉致同的確認函,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終止職務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債權人垂註。董事會已確認,致同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iii)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iv)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小明 執行董事及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5,066,689股。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佔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股份之應付資本部分及(倘於購回股份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支付。根據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 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湖北港口(香港)於合共1,293,429,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湖北港口(香港)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3.31%。就董事所深知,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可能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 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1.26	0.99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1.08	1.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97	0.97
二月	0.98	0.70
三月	1.00	0.95
四月	1.05	0.90
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二日	1.00	0.8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喬雲先生(「**喬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出任執行董事。喬雲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武漢新港漢江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該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間接控制,主要從事提供貨運及倉儲物流相關服務。

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武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 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武漢交通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起重、運輸及工程機械。

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喬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6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喬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 其於湖北港口集團之職務而釐定。

周薇女士(「周女士」),3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目前為湖北港口(香港)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亦擔任湖北港口集團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香港)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港口運營,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其他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周女士擔任武漢綜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盤運輸規劃及技術諮詢。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周女士亦擔任武漢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周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倫敦城市 大學國際會計財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零薪酬。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喬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周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 段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 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 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 因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 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 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 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授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李小明 執行董事及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説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 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喬雲先生及周薇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傲凌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